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相关员工持股计划股票

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其中2025年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股。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完毕后第四期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其中2025年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102股。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完毕后第五期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一、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2022-124、2022-131）。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结果，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

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712 人，参与对象认购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股份数量为 24,922,640 股。

2、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4,922,64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

3、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组织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开展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的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归属原则及方法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归属。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考核和归属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经综合考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693 名持有人（19 人被取消持有人资格）均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办理 693 名持有人对应份额 107,650,080 份的权益归属手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业绩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 18,997,294 份（不含离降职人员被取消的份额 2,451,901.2 份），由员工持股计划收回。上述持有人因取消、考核未能归属等被收回份额合计 21,449,195.2 份，在锁定期满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3-074）。

4、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批锁定期届满，第一批可解锁比例为 50%，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130)。

5、2024 年 12 月 6 日,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批锁定期届满, 第二批可解锁比例为 50% (即第四期持股计划剩余的股票), 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2024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手续 (如有) 及后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9)。

(二)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8、2023-104、2023-114)。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结果, 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简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805 人, 参与对象认购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股份数量为 28,555,980 股。

2、2023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8,555,980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 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3、2024年6月28日,公司组织对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开展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的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归属原则及方法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归属。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考核和归属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经考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达成《持股计划(草案)》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考核的全体持有人(779人,初始参与对象805人,其中26人被取消资格)可归属及解锁兑现的权益份额总数为0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因业绩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由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法定锁定期满后由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2024-066、2024-069)。

二、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授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4,922,64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87%,其中2025年出售的股份数量为2,100股。

2、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进一步开展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按规定分配、清算完毕的,第四期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不需再召开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第四期持股计划终止事宜。

(二)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授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8,555,98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41%，其中 2025 年出售的股份数量为 4,102 股。

2、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进一步开展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按规定分配、清算完毕的，第五期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不需再召开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第五期持股计划终止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